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33000864號

附件：指定一般古物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館原指定一般古物「雕人像板」、「撒奇萊雅族衣飾」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Kasavakan建和部落青年會所雕刻木柱」、「Sakul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族衣飾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雕人像板」、「撒奇萊雅族衣飾」名稱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1、13條。
- 四、112年12月14日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雕人像板暨撒奇萊雅族衣飾名稱修訂案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館112年8月17日北市獻編字第1123002939號公告指定一般古物「雕人像板」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Kasavakan建和部落青年會所雕刻木柱」。
- 二、原本館112年8月17日北市獻編字第1123002939號公告指定一般古物「撒奇萊雅族衣飾」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Sakul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族衣飾」。

- 三、重新指定名稱理由：於古物名稱前冠上部落名稱，以凸顯古物源出部落及其區域文化特色。
- 四、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於113年2月17日公告於本館官網30日期滿之次日（3月19日）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向本館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-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館長 詹素貞